

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9 号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 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中包括土地退款利息 9344.8 万元。根据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退款的公告》，你公司收到泸州市财政局的通知中称拟退还你公司土地款及利息 23700 万元，上述土地款中有 9344.8 万元为政府长期占用你公司资产所支付的利息，剩余 14333.2 万元为返还你公司 2008 年预缴的土地款。截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仅收到 12000 万元土地返还款，而你公司将上述土地款 9344.8 万元全额确认为 2015 年当期损益。请你公司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1) 上述土地返还款利息的计算过程。

(2) 你公司将上述 9344.8 万元一次性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依据。

(3) 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剩余款项后续收取情况以及泸州市财政局支付计划。

2、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29,616,372.35 元，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71,411.67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为 -47,887,784.02 元。请

你公司分项列示母公司个别报表净利润、子公司个别报表净利润以及你公司相应持股比例，并详细列式说明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计算过程。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3、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本期出售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60.48%的股权产生了 161,109,011.10 元的投资收益。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4、据你公司年报第 12、13 页数据显示，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化肥产品，你公司化肥产品销售量和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化肥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8%，化肥产品生产成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比上年增长 12.27%。请你公司说明：（1）2015 年化肥产品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化肥产品销售收入上涨 12.68%的合理性；（2）根据你公司管理层分析，2015 年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局面得到缓解，你公司化肥产品原材料成本仍大幅上涨 12.27%的原因。

5、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 363.95 万元，2014 年末为 1.35 亿元；考虑你公司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03 亿元，你公司合计应收票据为 5.11 亿元，2014 年末为 7197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应收账款比 2014 年末大幅降低、应收票据（包括已背书贴现部分）比 2014 年末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6、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的 5.03 亿元应收票据，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被追索的风

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7、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账面存在大额的待抵扣增值税，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待抵扣增值税形成的原因，上述税款是否存在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到期前无法抵扣的风险。

8、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中有多个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超过 10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工程项目的实际建设状况，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是否存在未及时转让固定资产的情况。此外，请你公司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停工等异常情况；若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停工项目工程是否已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金额及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9、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母公司、九禾股份及绿源醇房产的产权证书因资金紧张原因尚未办理。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进展，说明相关产权证书未办妥对于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0、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 2015 年末账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110,281,509.79 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的发展情况和公司未来的业务预测情况，说明你公司预计未来很可能取得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11、据你公司年报第 30 页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一表列式的重大关联交易数据，2015 年你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34654.28 万元，该数据与年报第 148 页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中所列式的合计关联交易数据不一致，请你公司说明差异原因。

12、你公司 2015 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将 60.48%天华股份

的股权出售给你公司控股股东，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你公司承诺在该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合理督促天华股份将与泸天化存在同业竞争的尿素业务相关资产全部出售给与泸天化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天华股份与泸天化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据你公司年报第 49 页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尚未解决。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目前实际解决进展，你对解决该问题的具体计划、时间安排等。

13、你公司年报第 20 页“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有两家子公司财务数据未完整披露，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数据未披露的原因，如有错误或遗漏，请予以更正或补充。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3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4 日